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 年 8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5 年 3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

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09 年 2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4 月 8 日馬學長字第 1090002162 號公告

- 一、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據本校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本所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本所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及課程內容。
 - （二）因應本所發展，整合全所師資及教學資源，規劃課程、學程、相關系所及研究單位教學合作事宜。
 - （三）擬訂本所課程、修業辦法等相關規章。
 - （四）審議其他有關課程之重要事項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，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其任期依其職務調整。推選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推選產生，委員中另須含一位業界代表及一位學生委員，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